



#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20.3亿元 安徽公布扫黑除恶“成绩单”

昨日，记者从安徽省公安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自我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摧毁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749个，其中涉黑组织199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45个，一般恶势力团伙100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8773名，破获刑事案件18766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20.3亿元。

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总队长刘平介绍，截至目前，由全省公安机关侦办的1749件涉黑涉恶案件已侦查终

结1733件，侦结率99.1%。5018件六类重点线索已全部核查办结，48名“清零”行动目标逃犯已到案45名，其中33名境内目标逃犯已全部到案，15名境外目标逃犯已到案12名。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省公安机关坚持“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的原则，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3

万余件，向364名线索举报人兑现奖励207.23万元。今年1至11月，全省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稳中向好，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破案数、毒品案件破案数、诈骗案件破案数、经济犯罪案件破案数同比分别上升5.7%、40.3%、47%、68.4%；可防性案件发案数、“两抢一盗”案件发案数、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黄赌警情数则同比分别下降22.2%、30.7%、28.9%、35.5%、29%。

■ 皖公宣 记者 唐朝



## 涉嫌组织、强迫卖淫

### 案例一：芜湖市谢小龙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018年9月，芜湖市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市东方煌城商务娱乐会所涉嫌组织淫秽表演。经过数月的秘密侦查，警方逐步摸清东方煌城涉嫌组织、强迫卖淫，组织淫秽表演，并雇佣多名刑满释放人员护场，是盘踞在芜湖市名副其实的一只“蝗虫”。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抓捕条件日趋成熟，芜湖市公安局决定开展统一收网行动，代号“灭蝗行动”。

2018年12月26日，芜湖市公安局以集训演练为名义，调集四个县局和刑警支队、特警支队600余名警力至芜湖市某指定地点集中后，以定点清除和集中围剿相结合的方式，17个抓捕组、6个机动组和1个围剿组雷霆出击，当晚17名重点对象全部到案，其他犯罪嫌疑人27人同步到案。

经专案组6个多月的调查取证，谢小龙、谢某玲夫妻二人幕后操纵该组织，该犯罪组织分工明确，非法攫取了巨额利益，经财务司法鉴定合计收入1.6亿余元。据了解，东方煌城自开业以来，利用大规模组织失足妇女进行淫秽表演以及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发展壮大，在芜湖城区坐大成势，并通过手下杭某等打手以追砍、殴打拘禁等暴力手段威慑、打击竞争对手，树立行业强势地位，对芜湖市主城区的大型娱乐会所的行业经营模式形成重大影响。

2019年6月26日，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共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52名，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8个罪名；查封房产27套，扣押车辆6辆，扣押冻结资金2500余万元，涉案资产总价值5000余万元。目前，该案已终审判决，主犯谢小龙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谢某玲等其他28名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及24名非涉黑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持械寻衅滋事、横行乡里

### 案例二：六安市汪贤兵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018年8月，六安警方经过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历经10个多月，辗转上海、湖北、重庆等10余省市，走访受害群众及知情人1100余人次，一举摧毁了长期盘踞在六安市金安区东桥镇以汪贤兵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此案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侦破刑事案件86起，收缴枪支7支、子弹253发，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汪贤兵及组织成员房产13处、车辆14辆、资金455.7万元，形成案件卷宗363本。

据六安警方介绍，上世纪九十年代，汪贤兵与李永生、李国新、田凤友、谢宜红等人以“拜把子”方式结伙，横行乡里。1996年，汪贤兵带领手下枪击袁某某致其重伤，后因其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2015年2月，汪贤兵刑满释放后，不仅没有收敛，反而变本加厉。通过召集原组织成员、吸纳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杂人员，迅速形成以汪贤兵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购买、制造枪支7支、砍刀若干，多次持械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为所欲为，祸害一方。

为攫取不义之财，汪贤兵等人依托东桥镇志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大肆实施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垄断东桥镇及周边建筑工程。该组织为扩大组织势力，通过送钱送物等手段拉拢东桥镇干部刘某某充当“保护伞”，通过串通招投标为组织承揽工程提供便利，帮助组织实施违法犯罪后逃避惩处，包庇纵容汪贤兵等人。案件侦办以来，已先后有12名当地乡镇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

2019年10月18日，经法院审判，汪贤兵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等十一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组织成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零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 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案例三：太和县范宏正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多年来，太和县范宏正黑社会性质组织称霸一方、为非作恶、逞强斗狠、欺压残害群众，多次实施暴力性、公开性犯罪，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作案60余起，致1人死亡、1人重伤、6人轻伤、12人轻微伤。

在省公安厅直接指挥下，通过省、市、县公安机关三级联动，经过10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成功打掉范宏正黑社会性质组织。警方先后辗转上海、山西、河南、新疆等十余省区市，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金128万元、车辆15台、房产7处、作案工具若干，合计涉案资产1000余万元。该案成功侦破后，太和县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公开性犯罪警情大幅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范宏正带领组织成员在太和县多个乡镇长期开设赌场，安排组织成员在赌场工作并支付工资，通过抽头渔利、高利放贷，非法获取一千余万元的巨额经济利益，并通过经营酒店、茶楼、KTV等实体攫取经济利益，以此豢养组织成员，维系组织发展。范宏正曾带领多名成员肆意殴打当地某酒吧人员、打砸酒吧物品，在公安机关出警后，殴打出警人员，民警鸣枪示警后仍肆无忌惮，气焰嚣张，直至增援警力赶到后，才得以控制。

多年来，范宏正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多起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动辄数十人手持砍刀、钢管等凶器在公共场所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情节恶劣，影响极坏。范宏正开设赌场期间，多次采取威胁、恐吓手段强迫他人到其赌场聚众赌博，导致多人家破人亡、流落他乡。

2019年7月15日，太和县人民法院以范宏正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14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范宏正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35名同案人员分别获刑。